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中港协办字[2021]51 号

关于转发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交办政研函〔2021〕107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请各单位根据《通知》中《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》要求宣传发动，广泛遴选，积极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 8 月 15 日。

推荐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402 室，邮编：200080（请注明“最美港航人”活动组委会收，推荐表见附件 2）。

联系人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康玮星，电话：010-65292636；部政策研究室苏田田，电话：010-65293460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童洁、芮雪，电话：021-63641497、33011304，传真：021-63077441，电子邮箱：zuimeigkr@cttic.cn。

附件 1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；

附件 2：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荐表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政研函〔2021〕107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 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,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,部管各社团,部属各单位,部内各司局:

经交通运输部同意,现将《第一届“最美公路人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》《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》《第二届“最美搜救人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选宣传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寻找、挖掘港航一线职工先进人物，展示新时代中国港航职工风采，讲好中国港航故事，激励广大港航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积极投身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示新时期港航职工投身交通强国建设的风采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水运篇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选活动由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、水运局主办，中国港口协会会同有关单位承办。成立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港口协会。

三、推选范围及标准

“最美港航人”评选范围包括港航企业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一线人员，引航员、理货员和基层水运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。推选出20名“最美港航人”。参选人物的先进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(一)为推动港航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有重大表现，获得

较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,以及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主要贡献者;

(二)全国港口企业、航运企业(含辅助企业)一线干部职工(船员队伍在海事系统评比,不在本次评选范围内);从事港口和航道建设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养护一线人员;引航员、理货员;县处级及以下基层水运管理部门人员;

(三)恪尽职守、爱岗敬业,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;在港航改革发展实践中,勤于思考,善于创新,不断取得工作领域的重大进展与突破;

(四)个人的经历或行为代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,展现了港航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精神追求;

(五)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大影响,得到社会舆论广泛好评,能够切实感动身边的群众,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了表率作用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评选活动采用“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的方式。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航运企业均可作为推荐单位。各推荐单位将推荐的候选人物材料报送至“最美港航人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,经由活动组委会评选,并按程序报部审定,确定入围人选和最终名单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推选活动从2021年7月开始启动,至2021年11月结束,分

四个阶段。

(一)推荐阶段。

2021年7月—8月15日,各单位根据活动要求宣传发动,广泛遴选,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候选人,填写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荐表(见附件4),推荐单位要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,邮寄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材料具体要求如下:

1. 图片:候选人物工作场景照片(不超过5张),采用jpg或tif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(3264×2448),以横图为主(其中一张图片比例为4:3),须提供推荐人物正脸照一张,图片均需提供文字说明。

2. 文字:文字材料篇幅在1500字左右,并有描述性题目。

3. 视频:为便于全媒体宣传,须提供不同角度介绍候选人物事迹的短视频(不超过3个),视频比例为16:9,单个视频时长1~3分钟为宜,视频格式需采用标准视频格式(MPEG/AVI/MP4/MOV),分辨率为全高清(1920×1080)。

(二)初选阶段。

2021年8月16日—9月15日,组织行业内外专家从推荐人选中,推选出100名“最美港航人”入围人选,并在交通运输部政务新媒体平台、“中国港口协会”及“中国港口杂志”官方微信、中国水运报上进行集中展示。

(三)终评阶段。

2021年9月16日—10月15日,组委会组织专家组评议,遴选出20名“最美港航人”。

(四)发布和宣传阶段。

2021年11月,按程序审定后,正式向社会发布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名单,举行主题发布会,并通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要充分认识推选活动对提升行业软实力、树立水运好形象、推动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作用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专门负责同志,健全工作机制,提供工作保障。

(二)创新手段,广泛发动。要引导参选单位充分发掘宣传身边典型,汇聚强大正能量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做好动员,把推选宣传活动作为宣传展示水运行业良好形象的重要契机,提升推选宣传活动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(三)依法合规,加强统筹。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原则,严格遵守推选标准和流程,确保推选宣传活动权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康玮星,电话:010-65292636;部政策研究室苏田田,电话:010-65293460;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童洁、芮雪,电话:021-63641497、33011304,传真:021-63077441,电子邮箱:zuimeigkr@cttic.cn。

推荐材料邮寄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08号402室,邮

编:200080(请注明“最美港航人”活动组委会收)。

附件: 4. 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荐表

第一届“最美港航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 (全称)		工作岗位		
在目前岗位 工作时间		职 务		
被推荐人 电话/微信号			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	
曾 获 奖 励	(可附页)			

主 要 事 迹 (可附页撰写 1500 字左右)	
所 在 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